

訴願人 ○○行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事 實

訴願人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同日開立之DA-0961589號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五七、一四三元，稅額六七、八五七元，充作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獲，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六七、八五七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繳納），並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計一三五、七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六七一八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五、自用乘人小汽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財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臺財稅第八五一八九九〇二二號函釋：「保全公司購置九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其保全人員巡邏偵防使用，核屬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其中關於虛報進項稅額，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四點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

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均按期納稅，從不逃漏稅負，可是如今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八十七年四月史無前例大肆查核所謂漏稅乙案，立即就地處罰，實感不服，非惡意逃稅，不敢求容不罰，請降罰一倍以下。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北市稽大同創字第8790705500號調查函、訴願人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之聲明書及行車執照等影本各乙份附案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非惡意逃稅，惟訴願人既非經營汽車銷售業或租賃業，是依前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系爭車輛之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訴願人縱非故意，然其誤解法令，難謂全無疏失，尚難據以免責。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惟本府經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及其已補繳稅款等諸事實，堪認其違章情節尚屬輕微，且經此事件，應已足收儆戒之效，是原處分機關按其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鍰，尚屬過苛，爰參照前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四點規定，將此漏稅罰之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